由 01/08/2003 至 31/12/2012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家事调解试验计划》完成后，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经家事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 1,435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 979 宗，其中 648 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调解的成功率为 66%。在此期间，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需要 85 至 116 日。

有关婚姻/家事案件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时间(以日数计)

年份	日数[v]
2003	110
2004	104
2005	85
2006	100
2007	116
2008	116
2009	96
2010	90
2011	94
2012	91

[v] 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 11 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 13 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 5 小时。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由于司法机构没有在上述期间收集该些数据，因此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但根据家事调解办事处过往的记录，74%的诉讼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机构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而这些机构均会向经济有困难的人士酌情减免调解服务收费。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8/2003 至 31/12/2012)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 (小时)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563 (57%)	11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85 (9%)	13
合计: (达成全面 / 局部协议的案件)	**648 (66%)**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331 (34%)	5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979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394	
其他 (如：正待回复结果等)	62	
总数:	1,435	